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5,714.9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27%，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2年12月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12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持股数量	33,965.28万股
持股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4,319.96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5%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1,395.00	否	否	2022年12月8日	2024年2月3日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4.11%	1.9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5,445.96	15,714.96	46.27%	21.79%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0	0	0.00%	0.00%	0	0	0	0
陶灵刚	982.51	1.36%	0	0	0.00%	0.00%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4%	1,065.00	1,065.00	66.03%	1.48%	0	0	0	0
合计	41,376.39	57.37%	16,510.96	16,779.96	40.55%	23.27%	0	0	0	642.10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9	灵康药业	2022/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俊珂

联系电话：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 、0571-8110350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灵康药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9、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0、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洪仁，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灵康药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明，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灵康药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永波，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灵康药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永波、项目合伙人吕洪仁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明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吕洪仁、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永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3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1,95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82）。

4、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88）。

5、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27,228股。

8、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4元/股调整为1.94元/股，并将袁仲雪、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227,228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完毕。

10、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及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43,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1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32,8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4 %。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4元/股调整为1.64元/股，并将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1日	1.00元/股	134,780,000股	306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16日	2.04元/股	134,727,228股	44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中国结算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年12月23日	53,192,000股	21,720,000股	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0股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0年12月21日	29,949,000股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1年12月21日	29,919,000股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年12月16日	43,800,000股	25,227,228股		32,850,000股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年12月16日	32,850,0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965,471.12元，较2018年增长96.51%。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100%和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一名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一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共有4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650	195	30%
王建业	董事、轮值总裁	650	195	30%
谢小红	常务副总裁	650	195	30%
周波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天明	副总裁	650	195	30%
朱小兵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圣云	副总裁	650	195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4人）		6,100	1,830	30%
合计（41人）		10,650	3,195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950,00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32,850,000	-31,950,000	9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3,030,634,772	+31,950,000	3,062,584,772
总计	3,063,484,772	0	3,063,484,77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40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赛轮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为赛轮销售提供2.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25.3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赛轮东营为公司提供11.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赛轮东营已实际为公司提供20.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3.8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41.8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32.2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53.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一）已审批担保额度的情况

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2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时，公司授予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121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在不超过76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及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调整方向	调整前拟提供担保额度	调整后拟提供担保额度
赛轮销售	调入方	25亿元	31亿元
赛轮香港	调出方	50亿元	44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赛轮销售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合作，2022年12月8日，公司及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分别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赛轮集团	赛轮销售	商业银行	2.2亿元
赛轮东营	赛轮集团	商业银行	11.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赛轮销售提供2.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25.3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赛轮东营为公司提供11.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赛轮东营已实际为公司提供20.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3.8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306,348.4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1,779.11	1,799,842.85
归母净利润	106,477.14	131,296.55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112,440.05	2,617,293.60
负债总计	1,875,260.23	1,503,546.00
归母所有者权益	1,184,573.14	1,073,046.51

（二）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547.40	1,018,013.32
净利润	4,195.41	9,750.25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14,555.86	388,708.69
负债总计	484,213.84	362,689.70
所有者权益	30,342.02	6,018.99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

3、保证人：赛轮东营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1.5亿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2亿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公司及赛轮销售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41.8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32.2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0.3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65.56%，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53.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3%。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而达成的进一步深入战略合作意向，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推进双方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构建双方合作框架的指导性协议，后续具体项目及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签署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12月9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44047.100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宁德时代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化双方全球化配套合作模式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加强双方共同开发海外项目的合作模式，加快落实海外合作建设电芯结构件生产基地，实现双方全球化配套合作。推动海外产品价格和国内产品价格持平。

（二）全面深化合作保证竞争优势

推动新能源行业和谐发展，全面深化合作，加强双方在钠离子电池和麒麟电池等新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为推动新技术电池的成本优化和推广做出努力。增强双方核心竞争力，加深设备、模具、底层材料合作，研发新技术，为行业发展降本增效。

在同等条件下，宁德时代优先选择科达利作为电芯机械件供应商，份额不低于40%，科达利优先保证宁德时代的产品需求。宁德时代需求量具有规模效应，科达利生产成本较行业水平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基于双方协议，科达利将为宁德时代提供最具有成本竞争力的产品。

（三）绿色降碳

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共同推动铜、铝、塑料制品在新能源行业应用场景下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共同推动提高绿色制品及循环产品在新能源行业的应用比率。2023年实现绿色铝导入比例100%，回收铝导入比例10%，2024年实现回收铝导入比例15%，2025年实现回收铝导入比例20%。

（四）质量安全

为推动新能源行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科达利应交付符合图纸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强化质量意识，实现PPB级质量管控，以零缺陷为最终目标。

（五）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存续期间，经双方确认，可签署相关补充文件；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但经过双方签字确认，可对协议进行修改和效力顺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进一步确立了宁德时代与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建立更深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构建双方合作框架的指导性协议，后续具体项目及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签署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向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增资人民币44,800万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详见于2022年11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惠州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2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453292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2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并法院已裁定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其辰”）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天津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并法院已裁定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379,721	2.07%	0.89%	否	2022-11-29	2025-11-28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1,157	0.01%	0.00%	否	2022-11-29	2025-11-28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4,420,878	2.08%	0.89%	-	-	-	-	-

相关情况说明

1、因合同纠纷，天津其辰持有本公司14,420,878股股票于2022年11月29日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司法冻结。

2、目前，苏州中院已作出裁定，解除对天津其辰持有的14,420,878股股票的冻结。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413,333	42.72%	14,420,878	0	1.73%	0.89%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5.31%	0	0	0.00%	0.00%
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4,718	3.46%	0	0	0.00%	0.00%
合计	835,732,160	51.48%	14,420,878	0	1.73%	0.8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份解除冻结事项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2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1.5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2.09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东莞协鑫鸿发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协鑫”）、佛冈协鑫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冈协鑫”）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协鑫”）、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协鑫”）使用。

前述调剂额度用于在湖州协鑫、兰溪协鑫、如东协鑫后续申请银行授信、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资产证券化、债券等融资项目）等需求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原担保分配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0	115,000.00	10,395.71	104,604.29
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00	125,000.00	13,975.26	111,024.74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6,194.74	103,805.26
东莞协鑫鸿发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佛冈协鑫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92,600.00	57,400.00
合计	500,000.00	0.00	500,000.00	123,165.71	376,834.29

公司进行上述调整，主要为配合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用于为协鑫能科1-X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低碳转型）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履行回购和回售义务。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6,355.96	9.07%	40,213.43	6.4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90,739.59	95.03%	431,016.40	69.34%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194,075.54	192.09%	772,129.98	124.2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841,171.09	296.18%	1,243,359.80	200.0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